
云环（云城）审〔2022〕1号

云浮市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云浮市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云浮市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项目拟建场地位于广东省云浮市环市东路120号，现云浮市人民医院现有用地红线范围内，总建筑面积10500平方米，其中包括新建5号楼建筑面积约为9000平方米，连廊面积约700平方米，培训中心和远程会诊中心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新建一座规模为250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项目设计床位90张，不设置太平间，为地下两层，地上5层框架结构，基础采用独立基础。主要建设重症监护业务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储备呼吸机、体外膜肺氧合（ECMO）、负压担架、负压救护车设备等。本项目平时作为普通非传染病疾病

科和感染性疾病科门诊、医技等医疗用房和普通非传染病病房使用，战时迅速将公共卫生楼转换为符合重大疫情救治中心要求的各类医疗用房。

二、该项目所属行业类型为 Q8411 综合医院，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为“四十九、卫生 108、医院 841、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属于《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所列“三类项目”中的“急需的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金管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